

每一卷福音書的作者都有一個策略，他們預定了福音書的寫作目標，針對當時的背景和讀者，精心安排福音書呈現的大綱，選擇所要記載的故事，並對每個故事提出解釋。在這些福音書當中，約翰福音的策略無疑地是四卷福音中最為明顯的，雖然約翰福音的架構不如另外三卷福音書那麼緊實，但是在事件的安排和文學鋪陳上，顯出了精心的佈局。從約翰福音的起頭，就使讀者感受到不同的氣勢。

學者認為這卷福音書是由一首古老的「聖言詩歌」（一 1-18）開始，再加以改寫，穿插了見證者約翰（John 若翰）（不是約翰福音的作者，也不是耶穌的門徒，而是其他福音書所記的施浸約翰）的話（一 6-8, 15）。在這首詩歌，一 1-5 講述在起初已有「道」λόγος（logos，言語 Word）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萬有是藉著道而創造。在所有受造裡面有生命，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卻不接受他。一 5 之後，插入了 6-8 節講述約翰，原來的詩歌是從一 5 接續一 9，講述這光是真光，照亮一切來進入世上的人。一 10-14 講述他與世人的關係，尤其是一 14 提及「道成肉身」住在世人中間。他的榮光，乃是「父獨生者」的榮光。至此，把這位先存的「道」，成為肉身的耶穌，推到了「父獨生者」的高位。

一 15 對約翰的講述，學者認為是插入的，接著一 16 言「這道」與信徒之間的關係，信眾都領受了這道，而且恩上加恩。詩歌轉向猶太人最尊敬的律法頒布者和先知摩西（Moses 梅瑟），描述律法是藉著摩西所給，恩典和真理是由耶穌基督來的。最後，作者在這個段落的結語再次說明耶穌基督就是「在父懷裡的獨生者」，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耶穌基督將上帝表明出來了。「恩典和真理」是在舊約描述天父的，約翰福音的作者現在拿來描述耶穌基督，說明他是「從父來的獨生者」。

福音書的作者在這首聖言詩歌中，插入了談論「施浸約翰」的經文。在約翰福音中施浸約翰最重要的身分是「見證者」，一 6-8 說明見證者約翰是從上帝那裡差來的，他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指耶穌）作見證。他不是那光，乃是為光「作見證」。一 15 再次說見證者約翰為耶穌「作見證」，說那在他（約翰）之後來的耶穌，反成了在他以前的，因耶穌本來就在他以前。在「聖言詩歌」（一 1-18）之後的經文，一 19 開始就寫「約翰所作的見證，記在下面」，再次說明約翰乃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的角色。約翰福音的開場，聚焦在這位與神同在的道，這道成了肉身，就是耶穌基督。在四卷福音書中，僅有約翰福音直接稱耶穌是上帝（一 1、二十 28），指出他的先存（一 1），耶穌也公開宣認自己的身分（十 30、十四 9）。從約翰福音對耶穌的描述，顯出使用約翰福音的團體與其他近似或不同觀念的基督徒團體有來往，使耶穌的傳教、講論和神蹟都與另外三卷福音書不同。

約翰福音以宏偉的詩歌起頭，但是在接續記載耶穌生平和講論的內容，卻有許多令人不解的地方，顯示了內容的不協調和各章銜接的問題，好像這卷書的編輯有錯亂的情況。

如約翰福音開始的「聖言詩歌」(一 1-18)，其結構的緊密，用詞和體裁都與後面記載的內容不同，正因為如此，學者認定作者乃是採用已經存在的一首詩歌，加以改寫而成。還有最後的二十一章，看來是增補的，因為二十 30-31 明顯是福音書結束的用語。

約翰福音各章的資料，也有前後矛盾的現象：

1. 一 29-34 約翰在門徒面前為耶穌作見證，但是三 26 約翰的門徒看來還不明白。
2. 二 11 和四 54 作者分別說這是第一和第二個神蹟，但是二 23 記載許多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所用的「神蹟」σημεῖα (*sēmeia*) 是複數字，顯示耶穌還行了別的神蹟。
3. 三 22 說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他與他們居住在那裡，且「他施浸」，三 26 約翰的門徒也說「這位他施浸」，但四 2 解釋其實不是耶穌自己施浸，乃是他的門徒施浸。耶穌有否為人施浸，語焉不詳。
4. 三 31-36 接續施浸約翰所說的話，但看來是耶穌延續三 21 說的。
5. 五 1-2 說耶穌在耶路撒冷，但是六 1 耶穌卻在加利利 (Galilee 加里肋亞)，有人建議第五和第六章的順序應當倒置。
6. 十 19-21 看來是接著九 41 談論的瞎子，因此有人建議把十 19-29 挪到九 41 之後。
7. 十 40-42 如同耶穌公開生活的結語，但是十一 1 又開始另一大段落的敘事，到十二 37-43 又有一結語。
8. 十二 44-50 無法與十二 37-43 銜接，若把 44-50 置入 36a 和 36b 之間更合適。
9. 第十三章到十八章之間，看來語句的銜接必須重組。
10. 十三 36 「西門彼得問耶穌說：主，你去哪裡？」，與十六 5 耶穌說「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去哪裡？」看來矛盾。
11. 十八 13-24 耶穌是被誰審問？十八 13 耶穌被帶到亞那 (Annas 亞納斯) 面前，十八 19 大祭司盤問他，十八 24 亞那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 (Caiaphas 蓋法) 那裡。大祭司盤問的十八 19-23 節看來要往前挪，彼得三次的否認主，也可合併在一起，即十八 15-18, 25-27。

為解決這些前後不銜接的內容，合適的編排如下：

第一至第二章——三 1-21, 31-36, 22-30——第四章——第六章——第五章——七 19-24, 1-18, 25-53(53)——第八至第九章——十 19-29, 1-18, 30-42——第十一章——十二 1-36a, 44-50, 36b-43——第十三章——第十七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四章——十八 1-14, 24, 19-23, 15-18, 25-40——第十九至第二十章。增補第二十一章。

讀者若按照學者建議的秩序，會感覺內容銜接的比較合適，但是在古代的手抄本中，並沒有發現約翰福音有其他編排的情況，顯示章節的錯亂是在福音書流傳之前就發生了。因此，也有學者認為福音書的編排是最後一位編輯者有意如此安排的，若現在重新編排，就忽略了原來編輯的用意。如三 22-30 放在現在的位置，可能是提醒信眾三 1-21 受浸的意義。這種內容銜接的問題，學者提出不同的解釋，如約翰福音是由多個源流文獻編輯而成，如記載神蹟的文獻。「神蹟」σημεῖον (*sēmeion*) 原意是「記號」，意味著人看見這個記號，就會信神 (二 11, 23、三 2、四 54、六 2, 14, 26、七 31、九 16、十 41、

十一 47、十二 18, 37)，因為約翰福音對記載神蹟有特別的目的：「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二十 31)。也有學者認為約翰福音的疑難是經過多重修訂造成的，但是不論多個源流文獻或多重修訂都沒有具體的證據確認這些理論。

約翰福音僅有少數的故事與對觀福音近似，如馬可福音十四 3, 5 和約翰福音十二 3, 5 都提及一瓶極貴的真哪噠 (pure nard 拿爾多) 香膏，有人認為這香膏應用於賙濟窮人。此外，約翰福音與對觀福音 (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 有極大的相異。

約翰福音並沒有按照事件發生的順序編排，在時間的判定上格外困難。在對觀福音的記載，耶穌只有到耶路撒冷一次，而且僅有短暫的停留，大約一個星期左右 (馬可福音十一至十五章)，但是約翰福音中顯示耶穌三次到耶路撒冷 (二 13 逾越節、五 1 一個節期、七 10 住棚節)，並且從七 10 耶穌約有半年停留在耶路撒冷，過了三個節慶 (七 2 住棚節；十 22 修殿節；十一 55、十二 1、十三 1、十八 28 均是同一個逾越節)。約翰福音多次講到逾越節，突顯了耶穌作為「神的羔羊」(一 29, 36) 的信息。

約翰福音省略了一些對觀福音中的重要事件，如耶穌受浸、受試探、登山變像、設立主的晚餐和在客西馬尼園 (Gethsemane 革責瑪尼) 的禱告。約翰福音也不像馬太和路加福音，約翰福音沒有記載耶穌的家譜，也不寫耶穌的誕生故事，把耶穌的存有推前到太初之時已經存在，突顯耶穌是神。

約翰福音不像對觀福音記載了那麼多神蹟，只有選擇性了寫了七個神蹟：1. 水變酒 (二 1-11) 超越物品的質。2. 醫治大臣之子 (四 46-54) 超越空間的醫治。3. 在安息日醫治三十八年的癱瘓者 (五 2-9) 超越時間和安息日的限制。4. 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 (六 1-14) 超越物品的量。5. 耶穌在海面上行走 (六 16-21) 超越自然界的定律。6. 醫好天生的視障者 (九 1-7) 超越先天的疾病。7. 使拉撒路 (Lazarus 拉匝錄) 復活 (十一 1-44) 超越死亡。另外在二十一 1-14 增補的經文寫了漁獲意外豐收的事件，也顯示耶穌超越了慣常的情況。這些神蹟為了證明耶穌是神，人因此而信他 (二 11、四 53、九 38、十一 45)，神蹟顯出耶穌的榮耀 (二 11)，彰顯天父行事，不受律法限制 (五 17)，看見神蹟還不信耶穌是基督的人不是主的羊 (十 26)，當時就有人認為耶穌是那個上帝應許在摩西之後要來的先知 (六 14、申命記十八 15, 18)。

約翰福音中的耶穌很少使用比喻，但有許多長篇的講述或對話，耶穌講論的主題是他自己的身分和永遠的生命。馬可福音中，耶穌起初隱藏自己彌賽亞 (默西亞) 的身分，但是約翰福音的耶穌公開講論這個身分，並論及他和天父的關係，如五 19-47。有些在對觀福音重要的議題在約翰福音中很少論及，如耶穌僅有兩次談話中說到神的國 (三 3, 5、十八 36)，也沒有說到神國的來臨和耶穌再臨，僅有少數篇幅談到未來的終結 (五 27-29)，這卷福音重視現在就已經能夠得到的永生 (十七 3)。

約翰福音的作者是誰？書中提及一個「耶穌所愛的門徒」（十三 23、十九 26、二十 2、二十一 7, 20），在二十一 24 說「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經文用「我們」，顯示了用第三人稱描述那個耶穌所愛的門徒，也就是說那個門徒不是親自寫下這句話的人。那個「耶穌所愛的門徒」可能是這個團體的建立者，後來在傳統上被認定是這卷福音書的作者。第四卷福音書中沒有寫出「耶穌所愛的門徒」叫什麼名字，教會傳統認為他是約翰（John 若望）。最重要的證明是里昂（Lyons）的主教愛任紐（Irenaeus，約公元 140-202 年）在 180 年寫到，耶穌所愛的門徒是西庇太（Zebedee 戴伯德）的兒子約翰，耶穌的十二個門徒之一。約翰可能居住在以弗所（Ephesus 厄弗所），直到羅馬皇帝特拉亞努（Trajanus，公元 98-117 年），愛任紐聲明他所說的是出於示每拿（Smyrna 斯米納）的主教波旅甲（Polycarp 波利卡普斯，公元 69-155 年），波旅甲是從使徒聽來的。

現代學者對於約翰是第四卷福音書的作者表示懷疑，沒有文獻證明門徒約翰居住在以弗所，反而有文獻說他不是在以弗所。敘利亞的安提阿（Antioch in Syria 安提約基雅）的主教依格那修（Ignatius 依納爵，約公元 117 年）在特拉亞努作皇帝的時候寫信到以弗所，提及更早在那裡的保羅（Paul 保祿），而沒有提及約翰，顯示約翰不在那裡。有其他文獻指出約翰在馬可福音寫作之前，約公元 70 年之前，就已經殉道了。第四卷福音書顯出神學上的發展，超過了對觀福音，看起來不會是耶穌的門徒所寫的。因此，第四卷福音書的作者不明。

從約翰福音一 1 至三 21 顯示出約翰福音以「對比的規範」（the antithetical norms）講述許多對立的爭論：光和黑暗、信的和不信的、恩典真理和律法、耶穌和摩西、耶穌身體為殿和地上的聖殿、從靈生和從水生、定罪和得救、行真理的和作惡的、天上的和地上的、屬世界和屬靈。這種對比的說法，貫穿了整卷約翰福音。查理士華茲（James H. Charlesworth）分析和比較了死海古卷（The Dead Sea Scrolls）第一洞穴（1QS 3:13-4:26）和約翰福音有關「二元論」（dualism）的資料後，認為約翰福音沒有借用愛色尼人（Essene）的宇宙和公社的神學觀，但是無法否認約翰福音和第一洞文獻的關聯。約翰福音明顯地使用愛色尼人的用語，如「光明之子」（十二 36）和「真理的靈」（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3）。此外昆蘭（Qumran 古木蘭）公社的觀念也反映在約翰福音的創新和深信耶穌是彌賽亞的信念上，因此可以說約翰福音其潛在的相似觀念是受死海古卷影響的。

約翰福音的內容與另外三卷福音書不同，約翰福音的寫作年代和地點到現在沒有一致的定論。根據 1935 年發現的約翰福音殘卷 P<sup>52</sup> 大多數的學者推測約翰福音完成的期間是公元第一世紀末到第二世紀初，約在公元 90-110 年間。約翰福音的寫作地點，有人說這卷福音書是出自被猶太團體驅除出來的基督徒，這些人因為對耶穌的尊崇而被排擠，他們也拒絕猶太教的傳統制度。這卷福音書可能來自埃及沙漠的基督信仰團體，也有人認為約翰福音是寫於小亞細亞（Asia Minor）的以弗所或示每拿，還有人認為約翰福音是在巴勒斯坦敘利亞地區（Syro-Palestine）完成，可能在加利利或安提阿。

約翰福音所描述的耶穌表面看是與對觀福音相似的，約翰福音也用了「基督」、「上帝的兒子」和「人子」等用語，記載了耶穌被釘十字架、被埋葬和復活，然而約翰福音描述的耶穌與對觀福音所描述的形象有重大的差異。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描述耶穌是由神和人共同生下的猶太「半神」(demigod)，是在肉身誕生才存在。約翰福音記載耶穌的先存和道成肉身，以希臘羅馬的「神的人」(divine men) 觀念，耶穌是先存的靈，在太初就存在，如今取了人的身體顯現。在對觀福音中的耶穌是在地上產生，復活升天，以後會從天上再臨。約翰福音的耶穌超越了這種直立上下的次元 (vertical dimension)，耶穌是在天上產生，從天上降下來，成為了人，結束了地上的工作 (受難) 後，回到天上。對觀福音沒有提到耶穌是上帝，但約翰福音直接說耶穌是上帝成了人的肉身 (一 14)。這些觀念顯示了約翰福音所使用的「基督」、「上帝的兒子」和「人子」等用語，具有了先存的涵義：耶穌是先存的基督，上帝差派他的兒子，從天上降到地上拯救世人 (三 16-17)，這位人子是從天而來，還要回到天上 (三 13、六 62)。

約翰福音中的耶穌是「道」λόγος (logos)，且道成了肉身，成為人。logos 在希臘哲學的概念指宇宙的生命和心智 (life and mind of the universe)，存在於各種質料 (matter)，尤其是人類的靈魂 (soul)，介入生命和思想。一 9「那光是真的，他照亮一切人，正來進入這世界」(筆者譯) 就有這種概念。logos 在猶太傳統是智慧，如箴言八 22-36 和其他的猶太智慧文學，智慧在創造世界前就存在了，logos 就如約翰福音的「光」，耶穌講了很多。logos 也是在希伯來聖經中的耶和華之言語，耶和華以他的話語創造了世界 (創世記一 3, 6, 9, 11, 14, 20, 24, 26、詩篇三十三 6)，一 3 約翰也說「萬物是藉著他造的。」

在約翰福音中，耶穌多次使用「我是」ἐγώ εἰμι (egō eimi) (I Am) (四 26、六 20、八 24, 28, 58、十三 19、十八 5, 6, 8) 自稱，呼應了希伯來聖經上帝描述自己的用語「我是那」אֲנִי הוּא (ani hu) (申命記三十二 39；以賽亞四十一 4、四十三 10, 13、四十六 4、四十八 12、五十二 6；另外以賽亞四十三 25 和五十一 12 用 אֲנֹכִי הוּא anochi hu 意思相同)。還有出埃及記三 14 上帝向摩西講他的名字是「我是那我是」אֲהִיָּה אֲשֶׁר אֲהִיָּה (ehye asher ehye) (I Am who I Am) 或簡稱「我是」אֲהִיָּה (ehye) (I Am)。這樣的用語指出耶穌就是上帝。除了用「我是」，耶穌也用「我是 XXX」(egō eimi) 的句子，描述他自己，共有七次，並且耶穌用神蹟展現其中三個用語。

1. 我是生命的糧 (六 35, 51)                      神蹟：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 (六 1-14)
2. 我是世界的光 (八 12、九 5)                神蹟：醫好天生的視障者 (九 1-7)
3. 我是羊的門，我是門 (十 7, 9)
4. 我是好牧人 (十 11, 14)
5. 我是復活和生命 (十一 25)                神蹟：使拉撒路復活 (十一 1-44)
6.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十四 6)
7. 我是真葡萄樹 (十五 1, 5)

對觀福音說到耶穌的榮耀乃是分享天父的榮耀，是在他死亡和復活之後才有的 (馬可福音十 37)，耶穌也將在天父的榮耀裡同眾天使降臨 (馬可福音八 38、十三 26)。約翰福

音也說到耶穌的榮耀，但概念與對觀福音不同，耶穌本來就是天上榮耀的存有（一 14），耶穌的榮耀是未有世界之先，就已經與天父共享的榮耀（十七 5），耶穌受難得到榮耀，也榮耀了上帝（十二 23、十三 31-32、十七 1, 4），耶穌所得的榮耀是他原本就有的。

約翰福音的作者和使用這卷福音書的團體在這卷書中反映了他們關注的議題。他們可能原來是屬於猶太會堂的人，因著信耶穌是基督而被從會堂趕出來，或正在被趕出來。九 22 說「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人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九 34-35 寫被耶穌治好的視障者就被趕出會堂。十二 42 也寫到有官長害怕，他們不敢承認信耶穌，恐怕被趕出會堂。十四 1-4 耶穌安慰門徒不要憂愁沒有住處，因為他們可能被猶太團體趕出來。經文多處記載耶穌與猶太人的衝突，因為他表明自己是上帝，或等同於上帝（五 18、八 58-59、十 30-39），顯示約翰福音的團體與猶太團體有嚴重的衝突，他們視耶穌是上帝的觀點被傳統猶太教徒認為是褻瀆上帝的。

約翰福音四章記載了耶穌與撒瑪利亞的婦女（Samaritan 撒瑪黎雅）談道，並讓這個婦女知道他就是彌賽亞。十 16 耶穌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裡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十二 20-22 寫到有希臘人上來過節禮拜，顯出已經有外邦人信耶穌，屬於約翰福音的團體。

約翰福音的記載顯示這個團體與其他團體競爭，如施浸約翰的門徒。在早期文獻《偽革利免書集》（*Pseudo-Clementines Recognitions* 1.60.1-2）記載施浸約翰的門徒聲稱施浸約翰才是彌賽亞，不是耶穌。約翰福音沒有記載耶穌接受施浸約翰的浸禮（一 29-34），強調施浸約翰是為耶穌作見證（一 7, 8, 15, 19, 28, 32），且記載施浸約翰承認他不是基督（一 20），遠次於耶穌，給他解鞋帶也不配（一 27），約翰還說「他必興旺，我必衰微」（三 30），作者要表達耶穌高過施浸約翰，四 1 作者記載耶穌收門徒比施浸約翰還多，這些記載顯示了跟隨耶穌的團體和跟隨施浸約翰的團體彼此競爭。

約翰福音的團體除了與施浸約翰的團體競爭，他們還與以彼得（Peter 伯多祿）為首的基督徒團體競爭。約翰福音中多處顯出「耶穌所愛的門徒」與彼得的比較，且優於彼得。在最後晚餐，那門徒的座位緊鄰著耶穌，他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裡，彼得要靠他傳話問耶穌（十三 23-26）。那個門徒隨在在十字架旁，耶穌把母親託付給他（十九 25-27）。抹大拉的馬利亞（Mary Magdalene）發現了空墳，去告訴彼得和那個門徒，兩位門徒跑去看，「那個門徒比彼得跑的更快，先到了墳墓」，且他「看見就信了」（二十 2-10）。在加利利海上，那個門徒先認出耶穌，對彼得說「是主」（二十一 7）。耶穌問過彼得是否愛他的三次對話後，彼得問耶穌那個門徒日後的遭遇，耶穌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二十一 20-23）。在這些段落中，看出約翰福音不像馬太福音推崇彼得，這卷福音書顯示彼得低於「耶穌所愛的門徒」。

約翰福音除了與「耶穌所愛的門徒」有特殊的連結外，暗示抹大拉的馬利亞是個獨特的人物。約翰福音三次提及抹大拉的馬利亞：1. 她與耶穌所愛的門徒和其他的婦女守在十

字架旁邊（十九 25）。2.七日的第一日，她單獨來到耶穌的墳墓，發現石頭從墳墓挪開了，就跑去告訴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門徒，後來，3.她看見兩個天使，與天使對話，耶穌向她顯現，她即刻認出復活的耶穌（二十 1-18）。有學者認為二十 2-10 是被加入的，原來的故事從二十 1 連結二十 11-18，僅記載抹大拉的馬利亞特殊的經歷。抹大拉的馬利亞能夠認識耶穌的聲音，顯示她有屬靈的理解力，就像約翰福音所記的撒瑪利亞婦人（四 29）和馬大（十一 27）能認出耶穌是基督。抹大拉馬利亞的地位在約翰福音中不若「耶穌所愛的門徒」，但是其重要性高於彼得。她第一個見到復活後的耶穌，也是惟一承擔傳達耶穌復活的信息給其他門徒的人，使她在羅馬主教和殉道者希波立圖（Hippolytus 希波呂圖斯, d. 235/6）的作品中贏得了「使徒中的使徒」(*apostola apostolorum*, apostle of the apostles)的稱號。約翰福音的團體接受女性能夠是耶穌的門徒，也能是宣講的教師。比較約翰福音和科普特文（Coptic）的《馬利亞福音》(*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y*)，顯出約翰福音的團體和（抹大拉的）馬利亞的團體有某種相同的信仰，他們都相信靈魂的先存、末世論，接受個人的本質與神聖原質或道（Divine Principal or Word）的結合，也接受抹大拉的馬利亞是主要看見耶穌復活顯現的人，這兩個團體也同樣貶低彼得。

約翰福音的團體並不強調成員要遵守猶太律法或猶太教的儀式，對他們而言，耶穌基督是信仰的核心，也是永生的源頭。一 17 說「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而來」，顯出這兩方的差異，且耶穌對猶太人稱律法為「你們的律法」（八 17、十 34），表達他與律法的距離。約翰福音的團體不再被律法網綁，他們強調信耶穌，就是通往上帝的途徑。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十四 6）耶穌藉著他的死亡，成為人通往上帝的道路。在約翰福音，耶穌是贖罪的祭牲，替代人的罪，如施浸約翰說「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一 29）約翰福音說人透過信耶穌，得到「永生」(eternal life) (六 47)，「永生」ζωή αἰώνιος 或 ἡ αἰώνιος ζωή (zōē aiōnios 或 hē aiōnios zōē) 這個用詞在約翰福音使用了十七次，遠超過馬可福音使用兩次、馬太福音三次和路加福音三次，明顯看出來「永生」是約翰福音關注的議題。約翰福音的「永生」有未來和現在兩種觀點，永生是未來復活得生命（五 28-29），永生也是信徒現在擁有的新生命（三 36、五 24、六 47, 54）。

約翰福音對於聖靈有特別的稱謂，聖靈是「保惠師」παράκλητος (*Paraklētos* 護慰者)（十四 16, 26、十五 26、十六 7），這個用詞的原意是「*para* 在旁，*klētos* 被呼叫的」，指隨侍在旁的安慰者、幫助者、辯護者、代求者。耶穌離開門徒之後，有聖靈來，永遠與信徒同在，指教他們，引導他們進入真理（十四 16-20, 25-26、十五 26-27、十六 4-15）。約翰福音的團體意識到不必受限於耶穌在地上所說的話，有真理的聖靈引導他們，進入更新的啟示。

約翰福音的團體強調最重要的信仰實踐就是「彼此相愛」。對觀福音的耶穌說要愛仇敵，約翰福音的耶穌說要愛團體中的其他成員（十三 34-35、十五 9-15, 17），似乎反映了這個團體與其他猶太團體不和睦造成的創傷，他們對外被排擠和壓迫，使他們強調內部的彼此鼓勵和支持。

約翰福音的團體可能有浸禮、主的晚餐和洗腳的儀式。三 22, 26 是四卷福音書中獨特記載耶穌為人施浸的經文。在第六章，耶穌講述長篇關於「生命的糧」的教導，他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頭。」（六 53）這樣的說法，顯示了約翰福音的團體對主餐的理念：餅，是耶穌的身體；葡萄酒，是耶穌的血，藉由這個神秘的儀式，他們分享了主的生命。這個團體可能還有洗腳的儀式，四卷福音書中惟有約翰福音記載了在最後晚餐之前，耶穌替門徒洗腳（十三 4-15）。

耶穌被捉和受難的記載，在四卷福音書展現了不同樣貌的耶穌。約翰福音所描述的耶穌，就像在禮儀，或是在生活上遇見的基督，他充滿自信和權威，是眾人的主、普世的居王。耶穌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十 18）這句話顯示整個受難和復活，都在基督自我的掌控。耶穌來到世界，是為了獻上自己（十八 27）。耶穌被捉拿的時候，捉拿他的人退後倒在地上（十八 6）。耶穌在大祭司審問時，滿有權威，並責備打他的差役。耶穌對彼拉多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十八 36）「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十八 37）耶穌的話，顯出他超越了這個世界。約翰描述了彼拉多的害怕，他聽猶太人說耶穌以自己是上帝的兒子，越發害怕。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很有威嚴，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十九 11）耶穌有力氣自己背十字架到髑髏地。十字架上的牌子由希伯來、拉丁文和希臘文寫成，顯示耶穌是眾人的君王。在十字架下有他所愛的門徒（約翰）和婦女們陪同，耶穌將母親託給那門徒。耶穌在十字架說「我渴了」（十九 28）和「它被完成了」（筆者譯）（十九 30），均顯示他的自主。比較起對觀福音，約翰展現了截然不同的耶穌，具有豐富的神學義涵。

約翰福音精心鋪陳的耶穌先存於創造世界之前，他是與上帝同在的道，他是上帝的兒子，他擁有在永世以前就有的榮耀。他來到世界，為了世人的罪孽，榮耀地死在十字架上，使信他的人，罪孽得贖，就有永生。約翰福音與若干猶太團體失和，他們反對跟隨施浸約翰的團體和推崇彼得的團體，他們喜愛「耶穌所愛的門徒」。約翰福音的神學觀有與死海古卷相同的言論和用語，也傾向抹大拉的馬利亞的團體。約翰福音展現了完全不同的基督論，認為耶穌就是上帝。